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2.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5,01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7,7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12.62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分配予公開發售的1,33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5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26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8%。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9倍。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配售共有155名承配人，其中8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3.55%）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0%。合共81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2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9%。

## 有關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或將向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及彼等聯繫人提供回扣或其他利益；(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列方式查閱：
  - (i)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理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理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理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完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即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予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倘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沈先生及聶先生）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沈先生及聶先生）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72.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9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4.5%，包括包銷相關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2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7%或2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品牌服務，其中包括：
  - (i) 約20.1%或14.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立品牌數據平台和研發數據庫；
  - (ii) 約9.7%或7.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獲取更全面的市場和行業數據；及
  - (iii) 約0.9%或0.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研發部招聘更多員工；
- 約20.7%或14.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線上媒體廣告服務，其中包括：
  - (i) 約6.5%或4.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增強線上廣告平台；及
  - (ii) 約14.2%或10.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內部內容製作能力；
- 約26.6%或19.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其中包括：
  - (i) 約13.3%或9.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設立北京市辦事處；及
  - (ii) 約13.3%或9.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設立上海市辦事處；
- 約13.5%或9.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大營銷力度；及
- 約8.5%或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合共5,017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7,7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12.62倍。所收到的5,017份有效申請中：

- 5,010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合共121,7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含的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9.47倍；及
- 7份有效申請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合共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額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含的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76倍。

概無申請因公開發售的無效申請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及拒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兌付款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超過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單一申請認購(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分配予公開發售的1,33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15名已獲分配一手股份，合共1,26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8%。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9倍。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配售共有155名承配人，其中8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53.55%）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30%。合共81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2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9%。

## 有關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的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予申請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配售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i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或將向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或彼等聯繫人提供回扣或其他利益；(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10日 <sup>(1)</sup> (首六個月期間)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受禁售義務規限)			
陳先生及佳藝文化	496,334,398	64.40%	2024年5月10日 <sup>(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1月10日 <sup>(2)</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 (1)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包括上市日期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開宣布擬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的承諾」段落。
- (2)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段。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017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2,984	2,984名申請人中有315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10.56%
8,000	740	740名申請人中有147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9.93%
12,000	130	130名申請人中有38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9.74%
16,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9.46%
20,000	62	62名申請人中有29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9.35%
24,000	22	22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8.33%
28,000	30	30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8.10%
32,000	15	15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7.50%
36,000	10	10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6.67%
40,000	689	689名申請人中有448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6.50%
60,000	28	28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分配4,000股股份	6.43%
80,000	74	4,000股股份，另74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6.28%
100,000	23	4,0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6.26%
120,000	6	4,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6.11%
140,000	1	8,000股股份	5.71%
160,000	7	8,000股股份	5.00%
180,000	97	8,000股股份	4.44%
200,000	14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8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8	8,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2.25%
500,000	5	8,000股股份，另5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2.24%
600,000	4	12,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2.17%
700,000	3	12,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分配額外4,000股股份	2.10%

## 甲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2	16,000股股份	2.00%
900,000	1	16,000股股份	1.78%
1,000,000	1	16,000股股份	1.60%
1,500,000	2	16,000股股份	1.07%
2,000,000	4	16,000股股份	0.80%
2,500,000	1	16,000股股份	0.64%
4,500,000	2	16,000股股份	0.36%
總計	<u>5,01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24名	

## 乙組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00	6	892,000股股份	17.84%
6,000,000	1	896,000股股份	14.93%
總計	<u>7</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名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所載列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於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oumeimu.com](http://www.youmeim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配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6,012,000	6,012,000	5.34%	4.81%	0.78%
前5大	24,188,000	24,188,000	21.50%	19.35%	3.14%
前10大	39,200,000	39,200,000	34.84%	31.36%	5.09%
前20大	63,256,000	63,256,000	56.23%	50.60%	8.21%
前25大	72,704,000	72,704,000	64.63%	58.16%	9.43%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公開 發售股份	認購 配售股份	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 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	-	-	496,334,398	-	-	-	64.40%
前5大	-	-	-	639,119,320	-	-	-	82.93%
前10大	-	20,212,000	20,212,000	665,862,000	-	17.97%	16.17%	86.40%
前20大	-	49,648,000	49,648,000	695,298,000	-	44.13%	39.72%	90.22%
前25大	-	61,224,000	61,224,000	706,874,000	-	54.42%	48.98%	91.7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